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111年11月0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1月2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,為有效管理壘 球場含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球場)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球場主要提供本校體育教學訓練使用,在不影響體育教學訓練下,得開 放本校教職員工生、各級學校及企業團體使用。
- 三、本壘球場含管理中心設施設備如下:
  - (一) 球場含教學訓練設備
  - (二) 兩側投手牛棚
  - (三) 球員休息室
  - (四) 球場兩側看台
  - (五) 管理中心附屬設施、設備。
- 四、本球場設施設備租(借)用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(借)用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五、申請借用本球場需檢附租(借)用公文、活動企劃書、場地借用申請表及 菸害防制切結書,填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使用申請表,向本中心 體育組提出申請,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,始得完成登記手續。另於活動結 束後7曆日天內繳交場地費、燈光費、空調費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費等相關 費用。
- 六、為發揮本球場營運效益,租(借)用單位應繳納租(借)用保證金及相關 費用,於活動結束後,經本中心體育組點交無誤,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七、租(借)用本球場設施設備,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,並嚴守租(借)用時段,如有不當毀損者,租(借)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,賠償時以設施設備時價計價,並由本校統一採購。
- 八、校內外單位租(借)用本校體育設施設備,若亦須租(借)用本校體育教學器材,需於租(借)用前7日提早確認並完成身份登記借用,借用體育器材暫不另收費,惟借用器材於活動賽事有營利行為時(含報名費或報名代辦費)需視情況籌收器材租(借)用費用。另器材若有人為不當使用,

將需照價賠償,賠償時統一由本校採購。

- 九、使用本球場如須變更或搬動設施設備,應先徵得本中心同意,並於使用後 恢復原狀。
- 十、球場旁紅線處禁停放汽、機車,若未依規定停放汽、機車,因界外球造成 汽、機車毀損,本校概不賠償。
- 十一、租(借)用本球場,有關球場內、外之秩序、宣傳、安全、疏散、交通 等事宜,租(借)用單位應自行擬定提交相關計畫書並確實執行,活動 期間需派人專責指揮管理,若發生意外事故,借用單位應負全責。
- 十二、租(借)用單位於使用本球場期間,應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,若發生意外事故,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## 十三、本球場含管理中心使用規定:

- (一)進入管理中心內禁止穿著釘鞋入場,請一律穿著平底鞋、運動鞋進場。
- (二)為維護球場周遭住宿同學安寧及休閒時間,於晨間八點前及夜間禁止在球場內喧嘩,以免影響住宿同學睡眠品質。
- (三) 為考量安全及維護球場使用品質,雷雨天及夜間禁止開放。
- (四) 球場使用後,應依規定做好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,以維護球場清潔。
- (五) 使用完畢後,需將場地整場恢復,關閉所有門窗及電源。
- (六) 本球場為校園教學設施,入場後貴重私人物品,請自行保管妥當,若有遺失,本校概不負責。
- (七) 禁止攀爬圍籬,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八) 本球場全面禁菸,不得使用火燭或進行烤肉、放鞭炮、燃仙女棒 及施放煙火等活動。
- (九)租(借)用球場禁止於地坪,或牆面等處釘打釘子、地錨,及銳器等破壞平整性或結構之物件。
- (十)租(借)用本球場經核准佈置物(地毯、海報、布條、標示等), 應於使用完畢後,將場地恢復。
- (十一) 為確保人員安全,若遇緊急狀況時,本中心體育組得有權停止 一切活動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